

南阳市宛城区政府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6-0

标段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6-0-1

采 购 人：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 7 月

南阳市宛城区政府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6-10

标段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6-10-1

采 购 人：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wancheng.gov.cn/>）网上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6-10

2、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62708.7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宛城政 采公开- 2026-10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房屋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 查政府购买服务项 目-1 标段	762708.75	762708.75	是	762708.7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根据宛建〔2019〕60 号文件要求，征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 2 家，审查范围为宛城区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人防指挥工程及

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详见征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4 服务地点：南阳市宛城区；

5.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6 框架协议期限：2 年；

5.7 控制费率(最高限制单价):南阳市宛城区财政监管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宛区财评〔2026〕33 号）审定单价的 100%；

5.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征集文件合同条款。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5、供应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一类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除外）；

2、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wancheng.gov.cn/>）

3、获取方法：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 8538，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wancheng.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征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3、监督部门：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

电话：0377-635953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39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7-630778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中州东路 285 号中州花园西门对面 2 楼

联系人：安双梅

联系方式：150387708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双梅

联系方式：1503877088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宛建〔2019〕60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征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 2 家，审查范围为宛城区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

为提升勘察设计质量、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审查成果文件数字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设〔2020〕116 号）、《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的通知》（宛建设〔2021〕3 号）文件精神，宛城区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须全部通过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开展数字化联合审查。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施工图审查机构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46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 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 号）等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住建部令第 46 号，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应包含：

-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消防安全性；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二) 工作成果

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按照数字化审图要求，全面实行数字化审查。经审查合格的，一律通过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审查不合格的，应一次性告知不合格原因和需要修改的具体内容，勘察、设计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修改回复，并将回复处理结果及时传至施工图审查机构。经审查合格后，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须经项目业主同意，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三、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服务期限：1 年；

3、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为年度分期结算。每个拨付周期，甲方应拨付经审核确定审查费用的 80%，其余资金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拨付。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等级的，拨付剩余 20%资金；年度考核结果为一般等级的，仅拨付剩余 10%资金，连续两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一般等级的从承接主体名单中除名；年度考核结果为差等级的，剩余 20%资金不予拨付，并从承接主体名单中除名。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 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 宛城区施工图审查费用为 762708.75 元/年，服务费最终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据实结算。

控制费率（最高限制单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费率为： 以南阳市宛城区财政监管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宛区财评〔2026〕33号）审定单价的100%。请各投标企业按费率（折扣率）进行报价。例：投标费率（折扣率）为南阳市宛城区财政监管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宛区财评〔2026〕33号）审定单价的90%。 附宛区财评〔2026〕33号评审结果：	
	工程分类	计费单价（元/m²）
	带有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6
	带有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3
	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4
	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1
本项目设控制费率(最高限制单价)，控制费率(最高限制单价)，是采购人控制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费率(最高限制单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 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 质量优先法 ☐ 价格优先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响应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	
征集文件澄清或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入围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计算。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12203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	2 家 采购人根据评审得分排序确定排名前 2 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第二阶段确认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框架协议模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淘汰率	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投标人须知

1、说明

1. 采购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762708.75 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费率（折扣率）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宛城区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供应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一类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 小 企 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 业证明 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 项 目 的 其 他 资 格 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区财购〔2024〕2号的要求，对于区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 1 中 1-5 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7.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7.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7.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7.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 (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供货期限 ☒ 框架协议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质量优先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入围供应商。

2.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2.1 采用质量优先法：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 评分相同的， 以投标费率（折扣率）低的优先； 投标费率（折扣率）也相同的， 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

2.2 评审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2.3 评审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 依次推荐本项目入围候选人， 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2.4 采购人根据评审得分排序确定排名前 2 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3.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4.1 投标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4.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4.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认证并加密的；

4.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38 分 综合部分：32 分	
报 价 部 分 (30 分)	投 标 报 价 (30 分)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本招标控制价未考虑风险因素，各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南阳市宛城区财政监管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宛区财评〔2026〕33 号）审定单价的 100%，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远程评标在线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

		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答复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技术方案 (38分)	1. 施工图审查工作制度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制度,进行综合比较: (1) 供应商有完善的施工图审查管理制度(包含审查依据、审查流程、审查内容、审查重点等内容,对各类基础设施工程具有针对性的审查制度)的,得8分; (2) 供应商有施工图审查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基本完整、条理清晰,符合招标人需求的,得5分。 (3) 供应商具有基本的施工图审查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2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分)	(1) 有质量保证体系的,得基本分3分; (2) 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全面完整、方案健全合理可行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加3分,本项得6分。

		(3)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欠缺完善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1 分，本项得 4 分。
	3. 保密措施 (4 分)	(1) 有服务保密措施的，得基本分 2 分； (2) 服务保密措施合理、明确、可行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2 分，本项得 4 分； (3) 服务保密措施部分缺项、基本可行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1 分，本项得 3 分。
	4. 组织架构 (4 分)	(1) 有组织架构图的，得基本分 2 分； (2) 组织架构、职能分工合理，人员配备完整、运作流程完善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2 分，本项得 4 分。 (3) 组织架构、职能分工欠合理、人员配备不够完整，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1 分，本项得 3 分。
	5. 审查重点 及主要内容 (8 分)	根据各供应商编制的审查重点及主要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明确、计划清晰，施工图图纸审查内容全面、充分，总体和各专业审查重点突出，得 8 分； (2)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较为明确、有计划，施工图图纸审查内容较为全面，总体和各专业审查有重点，得 5 分； (3)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基本明确、有计划，施工图图纸审查内容基本全面，有总体和各专业审查，得 2 分。
	6. 与建设单位沟通反馈 方案及措施 (4 分)	(1) 具有与建设单位沟通反馈方案及措施的，得基本分 2 分； (2) 反馈方案及措施条理清晰，思路明朗，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2 分，本项得 4 分； (3) 反馈方案及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1 分，本项得 3 分。

	7. 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方案及措施 (4分)	(1) 具有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方案及措施，得基本分 2 分； (2) 方案及措施完整可行，包含定期统计汇报、上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统计信息等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2 分，本项得 4 分； (3) 方案及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1 分，本项得 3 分。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的，所缺项得 0 分。	
综合实力部分（32分）	1. 审查人员配备方案 (10分)	1、审查人员配备方案（10分） 审查人员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在本审查机构专职工作的审查人员数量最低要求（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建筑专业不少于 3 人，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60 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 1/2），满足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6 分；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满足审查人员资格的人员，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4 分，本项目最多得 10 分。 注：（1）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提供四库一平台网络查询截图）；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一人员满足多个专业审查人员资格的，最多计 2 个专业。 （2）提供相关人员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及在供应商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2.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3. 技术装备 (4 分)	根据供应商现有的办公环境、办公设备、技术人员等信息(为防止弄虚作假，本项办公场所需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采购人保留实地考察的权利，如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 1、办公环境：根据供应商办公场所面积、环境、功能区划分得分：120 m²以下得 1 分，160m²(含)-300 m²得 1.5 分，300 m²(含)以上得 2 分。 2、办公设备(电脑)：供应商自有专用电脑数量 10 台(含 10 台)以下得 1 分，10 台以上得 2 分；(提供设备发票)。
	4. 服务承诺 (6 分)	1、具有与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提高服务效率，促进服务升级的能力，包括提供技术咨询、增加技术交流、无偿提供零星服务，为当地营商环境、建设发展、经济发展等做贡献。（3 分） 2、在多项施工图审查任务同时进行，保证施工图审查进度效率和质量承诺及措施，包括审查人员保证、质量保证、进度保证、沟通反馈效率保证等。（3 分）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设定及评审量化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3 分。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

		考虑，得 1 分。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5. “放管服”便捷服务（6分）	1、以用户需要为核心塑造服务理念，提升服务效率，营造便利环境，服务建设单位与项目建设。（3分） 2、具有高效的便捷化服务能力，多措并举为当地施工图审查提质增效做出贡献。（3分）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设定及评审量化标准如下： 优：具有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的方案及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良：内容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一般：内容措施欠缺完整，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注：以上评审因素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有权对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各项证明文件真伪性进行识别，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其不良行为。

六. 入围通知及签订合同

1. 入围结果公告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价格、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 .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入围供应商线上发出入围通知书。

3.1 《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3.2 《入围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后，入围供应商可登录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入围通知书》。

4. 签订框架协议

4.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4.2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4.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4.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4.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5.1 由征集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5.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3) 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4) 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5) 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

(6) 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7)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8)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0) 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1)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2)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7.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1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3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1.4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1.5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主管预算单位：

中标人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需求：

最高限制单价：南阳市宛城区财政监管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宛区财评〔2026〕33号）文件审定单价

工程分类	计费单价（元/m ² ）
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6
带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3
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4
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1

（三）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商：以发布入围公告为准

（四）1、服务内容：

2、服务标准：

3、协议价格：

4、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中标人的方式：直接选定

5、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南阳市宛城区

7、资金支付方式及时间

(1) 支付方式:

(2) 付款时间:以具体完成工程量时间作为付款时间

8、框架协议期限:

9、入围的中标人清退

9.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9.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9.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9.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9.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9.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补充规则: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 70%、或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能满足项目任务工作需要,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补充供应商。补充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款。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编号：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单位：（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单位：（甲方）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单位：（乙方）_____

甲方根据《南阳市宛城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定点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 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号）；
- 5、《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
- 6、《南阳市宛城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

二、南阳市宛城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

南阳市宛城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为按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和可免于施工图审查的工程不在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内。

三、费用支付范围和服务期限

南阳市宛城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支付范围为由区本级监管的建设项目

的施工图审查费用，具体范围见《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服务期限：1 年；（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次年预算落实可逐年续签，累计服务周期最长不超过 3 年。）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四、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

按照《实施细则》规定，支付价格为乙方投标中标价确定，付款方式为年度分期结算。（乙方中标收费标准为，按南阳市宛城区财政监管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审定单价的_____执行，带有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_____元/平方米，其他建筑_____元/平方米；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_____元/平方米，其他建筑_____元/平方米。）

由甲方分期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支付；首付应支付总费用 80%，下余根据甲方对乙方考核情况支付。（年度考核按照《南阳市宛城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年度考核标准》计分，确定等级，对承接主体的审查质量、服务成效等进行综合、客观、公正的评价。以年度考核总分划分四个等级：优秀（90 分（含）-100 分）、良好（80 分（含）-90 分）、一般（60 分（含）-80 分）、差（60 分以下）。每个拨付周期，购买主体应拨付经审核确定审查费用的 80%，其余资金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拨付。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等级的，拨付剩余 20%资金；年度考核结果为一般等级的，仅拨付剩余 10%资金，连续两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一般等级的从承接主体名单中除名；年度考核结果为差等级的，剩余 20%资金不予拨付，并从承接主体名单中除名。

乙方账户名：_____。

乙方账户开户行：_____。

乙方账户账号：_____。

五、 审查内容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第十一条要求，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

列内容，并对其出具给甲方的审查意见负责：

-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消防安全性；
- 4、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5、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6、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六、审查时限

建筑单体项目施工图审查初审时间不得超过下列时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工程为 7 个工作日。承接主体在收到修改图纸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

七、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应按照《实施细则》要求，按时汇总、审核，并按程序拨付乙方购买服务费用；
- 2、甲方应加强对乙方的监督，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严格实施施工图审查，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为甲方提供良好

服务。

1.1 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在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系统中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且对该意见负责，并在经审查合格的全套施工图审查资料上加盖电子签章，作为该建设工程办理下一步手续的凭证。

1.2 对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并将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并抄送至区住建局。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审查义务，不得将承接的审查项目转让其他审查机构审查，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接主体资格；

3、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对超期完成的，按《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执行；

4、乙方应按照《实施细则》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并参加年度考核，对拒不配合的，按《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处理。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经双方协商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原因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原因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阳市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中段 39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封面及扉页格式

（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费率%）	以南阳市宛城区财政监管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宛区财评〔2026〕33号）审定单价的_____ %。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项目联系人	姓名：联系电话：
备 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现 住：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 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_____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此项以供应商承诺或证明材料为准，格式自拟。）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 1 年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提供本单位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供应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一类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

13. 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按照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区财购〔2024〕2号的要求，对于区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_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 1 至_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1				
2				
3				
4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3.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评分标准撰写（格式自拟）

4. 技术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撰写（格式自拟）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